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杭电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2号文核准，杭电股份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78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780万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4,05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765,950,000元，已由华金证券于2018年3月12日汇入杭电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立的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00,584.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3,749,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54号）。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4月12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已累计投资总额
1	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45,000.00	40,500.00
2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	33,000.00	19,290.00
合计		<b>78,000.00</b> 注[1]	<b>59,790.00</b>

注[1]：含部分发行费用。

###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设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8 年 4 月 12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54573907675	61,141,32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2021129800102411	29,999,981.00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5327391024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2021119800093146	72,321,445.26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杭电股份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杭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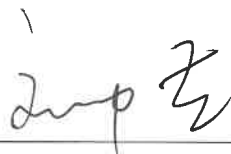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张世通



---

刘伟生

